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芊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賴芊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及告訴人林桂宏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58號和解筆錄、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林靖涵

法官 李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又文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724號

被 告 賴芊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芊均於民國114年5月27日6時3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屏東縣長治鄉德新路交岔路口前時，欲右轉進入德新路，而先駛入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萊爾富停車場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未注意而貿然行進；適有林桂宏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該停車場正欲起駛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林桂宏受有之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嗣林桂宏另行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桂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芊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等語，惟矢

01

		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問他說有沒有受傷，他說沒有等語。
2	告訴人林桂宏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3	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監視器影像與截圖、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與截圖、告訴人車損照片、檢察官勘驗筆錄	
4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楊家將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郭潔兒

11 所犯法條

12 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